

本决议，就停火条件和全民投票的组织方式进行谈判；

6. 呼吁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执行 AHG/Res. 104(XIX)号决议、大会第 40/50 号决议和本决议；

7.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以期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定，特别是 AHG/Res. 104(XIX)号决议；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随时将非洲统一组织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10.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西撒哈拉局势，以期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0 月 31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 41/17.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sup>⑧</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安圭拉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其 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48 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注意到在 1985 年 10 月任命了一个宪法审查委员

会和该领土总督的声明，总督在声明中重申，管理国只会将对《宪法》的大量修改视为在一年半至两年内实现独立的程序的一部分，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使其经济进一步加强和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在审查期间，安圭拉经济继续增长，旅游业尤其如此，而且该政府将发展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视为当务之急，并且正在审查进行多样化以建立渔业、农业和小规模制造业方面的各项选择，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资金和其他来源方面的资金给予该领土的拨款增加，

注意到该领土于 1985 年 6 月首次参加了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

回顾联合国在 1984 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领土，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状况的有效办法，并且认为应该继续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章；<sup>⑨</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安圭拉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充分了解可能的选择，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最终应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

<sup>⑧</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1/23)，第三、四和九章。

有关条款和《宣言》，自行决定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就此重申，必须让该领土人民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了解各种可能的选择；

6. 要求管理国与安圭拉政府合作，继续加强领土的经济，并增加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

7.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增加雇佣当地人民担任公务、管理、技术和经济其他部门的工作所需的工作所需的援助；

8. 重申它要求管理国根据1984年联合国安圭拉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sup>②</sup>继续寻求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区域以及国际机构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的经济；

9. 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保证和确保安圭拉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并有权建立和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10. 回顾视察团的建议，<sup>②</sup>即管理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促进和鼓励该领土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便使它能够审查同它类似的其他领土和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此一问题，包括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 41/18.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sup>②</sup>A/AC.109/799，第四节。

<sup>③</sup>同上，第187段。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②</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5年12月2日第40/43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注意到已计划采用一项要求在1987年4月7日就独立问题举行公民投票的百慕大上议院普通议员法案，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该领土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在农业、林业和渔业等方案方面，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sup>②</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义务在百慕大创造条件使领土人民得以根据《宣言》，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一点上重新确认，使百慕大人民了解到可供他们选择来行使该项权利的各种可能方式是非常重要的；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三、四、五和九章。